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